

海洋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组织机构

1、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立忠 王瑞飞

副组长：王晓萍

成 员：李春峰 贺治国 徐志伟 马忠俊 王万成

秘 书：袁雯静

申诉联系人：马忠俊（Tel：0580-2092592；E-mail：mazj@zju.edu.cn）

2、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

由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组成，其中有 1 名为研究生德育导师，并设主任 1 名。负责制定复试（含笔试、面试）考核办法、工作流程，组织复试考核工作。

二、复试名单确定原则

1、符合浙江大学《2019 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通知》的要求。

2、通过申请——考核初审免考或者参加英语考试上线的考生。

3、符合硕博连读申请条件的考生。

4、符合工程博士申请条件并通过初审的考生。

5、学院将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，原则上按不超过 3:1 的复试录取比例，确定各专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
三、复试安排（详见复试公告）

1、复试小组：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副教授（含）以上，且没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学院的教师组成。复试小组应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复试标准，认真做好复试记录（特别是面试现场记录），保证复试的公平性、有效性和质量。

2、复试内容及方式：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录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: 1。包括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笔试、英语测试、政治思想品德审查、实践（实验）能力考核、综合面试等。复试需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，利用所学知识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。同时需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，除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，要注意学生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社会实践等

方面的情况。笔试由各专业确定试卷，面试时间一般每生不少于 30 分钟；申请——考核制考生请准备面试 PPT，详见申请审核相关文件。

3、资格审查：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在复试前必须先进行资格审查，未参加爱资格审核或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不能参加复试。考生本人持以下证件参加资格审查：（1）准考证（工程博士除外）（盖“体检已做”章）或体检合格相关证明、有效居民身份证；（2）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出示硕士毕业证书、硕士学位证书以及学历或学位的网上查询结果（如没有查询结果需要递交学位认证报告）；（学历查询或认证通过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”办理，学位查询或认证通过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办理）；（3）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学生证、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上获得的学籍查询结果以及保证书（下载附件）；（4）获境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；（5）对现役军人除审查以上相关材料外，还需审查所在军队军区政治（工作）部门同意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证明；（6）在读博士研究生报考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“同意报考”的证明；（7）工程博士另需提交《浙江大学工程博士报名登记表》纸质版原件（内容完整）

4、其他事项：①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由海洋学院统一通知，复试具体事宜详见复试公告。②学院党委负责对拟录取考生进行调档和政审。政审合格者方可录取；未调档审查或审查不合格者，不得录取。

四、录取条件
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合格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2. 各科成绩符合学院，学科的复试要求。
3. 经相关学院复试合格，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4. 体检合格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5. 学院根据考生综合测评情况和招生指标择优录取。
- 6、申请——考核/工程博士考生 = (笔试成绩/3) × 50% + 面试成绩 × 50%；
硕博连读生综合分 = 面试分。

海洋学院

2019 年 4 月